

## 「徵選香港旅遊行程設計達人」活動條款及細則

前言: 根據統計, 去年造訪香港近 200 萬人次, 台灣旅客中有 65% 客群年齡落在 21-45 歲之間區間, 顯示出前往香港的客群中, 以上班族為最大宗。而上班族經常遇到的, 莫過於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不如意, 總是需要一個出口作為情緒出口的宣洩, 這時不妨任性一下, 給自己一個小旅行充電一下。

香港就是一個說走就走隨時出發的旅遊首選, 語言通、最省時的規劃、最低請假成本、3 分鐘搞定港簽、航班選擇多、80 分鐘的距離及 6 千元就可買到來回機票, 這樣超低「任性成本」, 下班立刻出發去香港!

1. 參加活動前, 所有參加者必須細閱及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閣下的參與將代表閣下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細則及以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告知書。
2. 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台、澎、金、馬地區 20 歲或以上之居民方有資格參加活動。
3. 本活動期間為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以台灣時間為準。
4. 參賽辦法:
  - 香港旅業網會員
  - 如上前言, 請針對上班族設計 3 天 2 夜香港旅遊行程
  - 請於 2019 年 8 月 2 日前, 以電郵回覆你的行程設計至 [vivian.lin@hktb.com](mailto:vivian.lin@hktb.com)
  - 本活動限台灣地區旅遊業者參與
  - 公佈日期: 將於 8 月上旬公佈 3 位幸運者
5. 評審方法:
  - 於活動期間結束後, 香港商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主辦單位) 官方評審將會選出 3 個旅遊行程
  - 評選標準: 行程可行性 30% 行程豐富及完整性 20% 行程獨特或創意點 50%
  - 設計行程可自訂主題 (例如: 3 天 2 夜美食之旅, 文青之旅, 奢華之旅)
  - 設計行程需寫出建議時間、地點及行為(如下範例)



-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行程，均視為無效及不合乎活動資格。
  - 參賽者提交的行程內容，必須屬原創及為參加者個人擁有以及不會侵犯第三者之權利。
6. 活動獎項：
- 香港 5 天旅遊體驗行（3 名）：
    - 由香港旅發局香港總公司安排 5 天香港旅遊體驗行程
    - 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團體行(不可任意脫隊)
    - 限得獎者本人使用
7. 得獎公佈及領獎方法：
- 主辦單位會於 2019 年 8 月上旬，於香港旅業網公佈得獎人，並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發送通知給得獎者。得獎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回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以供確認，作為後續聯絡之用。
  - 主辦單位收到得獎者的領獎資料後，將以電郵方式要求得獎者於 3 個工作天內核實身份。
  - 逾期提交資料及身份證明，將被取消資格。
8. 得獎注意事項：
- 獎項內容 5 天行程含機票食宿及交通包含兩地機場稅及燃油費，但不包括辦理赴港簽證及台胞證之相關手續費用、旅行保險及個人消費（包括當地交通、餐費及酒店個人消費等）。
9. 參賽者一旦提交參賽行程，即同意主辦單位有權於任何時間在香港、台灣或其他地方，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媒體出版、刊登、使用以及供第三者轉載，包括但不限於上載網路或公開展覽，供公眾人士欣賞、瀏覽或下載，及運用於日後相同或不同主題的宣傳活動，而無須向參賽者支付版權費用或另行徵得參賽者的同意。如有需要，參賽者需簽署相關文件確認其作品的版權及授權。
10. 所有獎項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11. 參加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12. 參加作品不得與本活動徵選主題無關、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與政治議題有關、或上載任何非法的、有害的、恐嚇性的、辱罵性的、騷擾性的、民事侵權的、破壞名譽的、粗俗的、淫穢的、誹謗的、侵犯他人私隱的、仇恨性的、道德上、在種族、人種等方面或其他方面會引起反感、或違反任何國家或其他任何具法律效力的規則的照片，如主辦單位認為參加作品有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參賽作品並取消參賽資格，因此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應由參加者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參賽者應全部且有效地賠償主辦單位任何直接地或間接地因參賽作品而引起或造成之所有費用、請求及損害。
13. 為進行本活動之目的，將本活動間接蒐集參加者之姓名、電話、電子郵件、郵寄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參加者之資料，並進行處理、利用（包括國際傳輸）。

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告知參加者之義務，詳細告知內容請參閱以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告知書。

14. 參加本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對參加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花費，不負任何責任及義務。
15. 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停止活動。
16. 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17.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變更權，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活動網頁公佈，不另行通知。
18. 香港旅遊發展局員工均不得參賽。
19. 主辦單位可隨時對上述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之最終決定權。
20.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電郵至信箱 [vivian.lin@hktb.com](mailto:vivian.lin@hktb.com) 請求協助。

## 香港商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告知書

主辦單位香港商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下列所述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包括國際傳輸及司法管轄領域間傳輸）參加者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進行「徵選香港旅遊行程設計達人」（下稱「本活動」）。根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下稱「本規則」）之規定，包括下列特定目的：(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以及(170)觀光行政、觀光旅遊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電子郵件、郵寄地址及手機號碼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參加者之資料（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屬於「(C001)辨識個人者」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結束時將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全數銷毀，不另作他用。但取得中獎者個別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利用之地區：台灣及香港。
5. 利用之對象：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之代表人、董監事、員工、代理人、專業顧問或與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6. 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

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7. 參加者行使權利之方式：於本活動期間，參加者就主辦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主辦單位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加者請求為之。
8. 參加者如不提供個人資料者，即無法取得本活動之贈獎。